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9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賀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0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洪賀甯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74頁），檢察官對原判決不另為無罪部分（即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未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改量處有期徒刑8月等語。

參、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1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2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3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4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5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6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二、原判決就被告如其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犯之刑法第33
08 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
10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審理均自
11 白，經原審認定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庸繳交，核與詐防條
12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就洗錢犯行，適用洗錢防
13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
15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行為時知悉陳○○為少年，無庸依兒童
1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其
17 刑之裁量，已說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
18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9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
20 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21 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
22 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
23 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
24 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詐防條
25 例第47條前段、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
26 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
27 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28 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所前務工、月
29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
30 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31 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等旨。核其所為之論

01 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
02 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依上說明，自難遽指違法、不當。又
03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原審審酌被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5 段減輕其刑，且就洗錢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規定，然因依想像競合關係，已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
07 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並說明被告於行為時並不知悉陳○○
08 為少年，毋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9 規定加重其刑，所得之處斷刑之範圍內（有期徒刑6月以
10 上、6年11月以下），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屬按低度刑為
11 基準從寬量處，並無被告所指恣意過重之情事。至被告主張
12 本案量刑應從輕改判為有期徒刑8月，惟並無提出有利量刑
13 因子，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被告提起上訴指
14 摘原判決有上開量刑之違誤，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未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500
16 萬元，亦無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3條、第44條之要件不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2 法官 魏俊明

23 法官 鍾雅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許芸蓁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